

【附錄六】

教育部110年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

甲方：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乙方：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生（以下簡稱受獎生）：_____

身分別： 一般生(一般學群) 勵學優秀生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一般生(選送赴特定國家) 北歐 新南向國家 國名：_____

學位別： 博士 碩士

(填寫時務請勾選受獎身分類別及詳閱本契約內容)。

乙方原申請且經甲方審定之大學校院系所(學校名稱_____

_____/系所名稱_____)及研究計畫或

實務報告(名稱：_____/

學群_____)，前往_____ (國名)留學。

乙方已繳驗報名時所提證明文件(畢業證明、大學以上全部成績單無
研究所成績單者繳交指導教授評量函)正本、閱讀及瞭解110年留學獎學金甄
試簡章第十二點獎學金申領與核發程序，決定採

已取得無條件入學許可之新生

學期初申領

在國內(限勵學優秀生新生，且應檢具註冊入學及繳交當學期學費
證明向教育部申領)

在國外(向指定駐外機構申領)

學期末申領(向指定駐外機構申領)

報名時已在國外就讀者(均須向指定駐外機構申領)

學期初申領

學期末申領

本行政契約書經甲乙雙方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
及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之相關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並願依照辦理，
絕無異議。

第一條

錄取生於本部公告錄取名單後，應即檢附下列文件，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至甲方辦理簽訂行政契約書，經甲方審核無誤並核定獎學金受獎起訖期間後，始具受獎資格，並核發核定函：

- 一、報名時所繳掃描檔文件之正本(包括畢業證明文件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大學以上全部成績單或指導教授評量函等)，檢驗完畢後即歸還。
- 二、**已在學者**，應提具簽約時當學期之註冊證明或在學證明文件(應載明入學時間、學位別及研究領域)。
- 三、**尚未註冊入學者**，應提具原申請大學校院之博(碩)士無條件入學許可(應載明開課日期)或註冊證明。
- 四、「學期初或學期末申領獎學金確認書」(第41頁)，須同時檢附就讀校院(系所)開立之預計畢業日期證明文件。
- 五、「受獎生資料單」(第42頁)。
- 六、已註冊成為本部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官方網站之學人會員證明文件。
- 七、已填妥之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正本。選擇學期初申領獎學金者(需保證人1人)，計需1式3份，但選擇學期末申領者(無需保證人)，需1式2份。
- 八、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者應填寫回復表(第47頁)。

乙方最遲須於110年10月29日前與本部辦妥簽訂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逾期未簽定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者喪失獎學金資格。且除非有特殊理由事前向本部申請並獲核准者外，報名時尚未註冊入學之受獎生應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啟程出國留學，逾期未出國者，喪失獎學金資格。

第二條

一般生每人每年核發1萬6千美元，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每人每年核發3萬美元。

本項獎學金一律以美金匯撥。

第三條

一般生受獎年限最長2年。但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得為3年。

本獎學金之受獎期間起訖日規定如下：

- 一、110年5月31日本部公告錄取名單以前已註冊入學者，一律以110年6月1日起算。
- 二、110年6月1日後方註冊入學者，原則上以註冊入學日當月1日起算。若註冊入學日與開課日有異，本部得依實際開課日核定為受獎期間起算日。
- 三、乙方於本部核定之受獎期間內畢業、休學、退學或離校者，倘前述事由發生日逾當月15日者，則獎學金受領至當月為止；倘前述事由發生日未逾當月15日者，則獎學金受領至前一個月為止。領取獎學金超過截止日所溢領月份之獎學金，應全額報部繳庫。

前項所稱事由發生日是否逾當月15日，係以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為主，未能提出具體證明文件者，應繳還當月份獎學金。

第四條

報名時已在學者，於取得本部核定函後1個月內，應填妥「抵達國外報到單」(第45頁)逕寄駐外機構。報名時尚未註冊入學者，則應於取得本部核定函並抵達留學國後1個月內辦理之。

乙方申領第1年獎學金規定程序如下：

- 一、選擇學期初申領者：

- (一)已在學生應依規定逕向甲方指定之駐外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申領。
- (二)尚未註冊入學之新生應於註冊入學後逕向駐外機構申領，惟勵學優秀生新生得選擇於國內向甲方申領。

- 二、選擇學期末申領者應於獎學金受獎期間起算10個月後(例如第1年獎學金支領期間起算為6月1日，則應於隔年4月1日以後)2個月內，向駐外機構申領。

乙方於國外申領第1年獎學金者，應檢送下列文件，經駐外

機構初核並轉送甲方複核無誤後，始得撥付獎學金至駐外機構帳戶，再由駐外機構轉發予乙方：

- 一、獎學金申請書正本(第44頁)。
- 二、請款收據正本(第46頁)。
- 三、甲方核定函影本。
- 四、新學期英文註冊證明或在學證明(其他外國語文應併附中文譯本1份)。
- 五、護照基本資料頁及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影本。
- 六、留學國簽證頁影本。
- 七、乙方指定之外幣受款帳戶。

選擇學期初於國內申領第1年獎學金者(限勵學優秀生新生)，應檢送繳交當學期學費證明及前項所述文件(不需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影本)，且受款帳戶應為美金帳戶，經甲方審核無誤後，始得撥付獎學金至乙方指定之美金帳戶。

以博士班入學許可申請本獎學金，惟實際入學時需先修讀碩士課程者，須待修畢碩士課程正式升入博士班後，始得請領第1年獎學金。但依規定得出國攻讀碩士學位之學群或特殊生，不在此限。

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不得申領獎學金，且甲方或駐外機構將通知受獎生償還已支領之第1年獎學金。

第五條

乙方申領本獎學金屆滿1年，第2年得於規定期限內檢送應繳交文件向駐外機構申請續領第2年獎學金，領受獎學金期間第1年至第2年學業不得中斷。但特殊情形經學校保留學籍並獲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領受獎學金期間第2年至第3年學業亦不得中斷。

第六條

續領第2年獎學金者，應於下列規定期限內向駐外機構申請續領：

一、選擇學期初申領者，應於前一年度獎學金受獎期間屆滿後2個月內逕向駐外機構申領。

二、選擇學期末申領者，應於第2年獎學金受獎期間起算10個月後(例如第2年獎學金支領期間起算為6月1日，則應於隔年4月1日以後)2個月內，向駐外機構申領。

申請時應檢送下列文件，經駐外機構初核並轉送本部複核無誤後，始得撥付第2年獎學金至駐外機構帳戶，再由駐外機構轉發予乙方，惟最遲不得逾該會計年度12月31日：

一、獎學金申請書正本(第44頁)。

二、請款收據正本(第46頁)。

三、前一學年在校學業成績單或指導教授評量信函。

四、新學期英文註冊證明或在學證明(其他外國語文應併附中文譯本1份)。

五、就讀校院系所開立之預計畢業日期證明文件。

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申請續領第3年獎學金方式及應繳文件同第2年。

第七條

領取本獎學金期間，每一年度(以獎學金支領日起算連續12個月為1年)，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6個月者，不得領取當年度之本獎學金，已領取者應全數返還。但因該年度畢業致就讀期間未逾6個月以上者，不在此限，並依第3條規定計算獎學金核發起訖日期。

領取本獎學金每一年度在國外就讀期間逾6個月以上，但未滿1年者，應返還該年度未就學期間已領取之各月份獎學金。

乙方有前項規定應返還獎學金之情事者，應於接獲我駐外機構或甲方通知後90日內返還，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

第八條

乙方錄取後原定研究計畫之學群不得變更。

申請轉換原錄取就讀學校者，須有正當理由並提出具體說明，且應於1個月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未註冊入學者檢具下列文件逕向甲方申請轉換就讀學校，並經甲方審核通過後為之：

(一)擬轉換就讀學校申請書(第50頁)。

(二)擬轉換學校之入學許可文件。

(三)擬轉換之大學校院系所優於原本部核定大學校院系所之大學排名佐證資料。

(四)擬轉換學校之課程介紹。

二、已在學就讀者除檢具前款規定文件，另應繳交原就讀大學校院成績單，逕向當地駐外機構辦理，經駐外機構初核，並函報甲方核定後為之。

如未能提出大學排名相關佐證資料時，須事前報請甲方轉送原審查委員重新審核，並經甲方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但選送赴特定國家之受獎生不得轉換至非屬特定國家國別選項內之其他國家。

乙方申請轉換原錄取國別或原錄取大學校院系所，未經甲方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受獎資格，不得續領本獎學金，並依規定繳還違反規定之部分或全額獎學金。

第九條

受獎期間如需赴留學國以外之其他國家或我國蒐集資料、進行田野調查或與其攻讀學位相關研究工作，未逾90日者，應於啟程離開留學國30日前，逕向駐外機構陳報備查；逾90日者，應於啟程30日前，檢附申請書、指導教授證明函，經駐外機構初核後函轉甲方核定。

倘乙方尚未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之前即離開留學國，則應於公告錄取日後30日內或啟程離開留學國30日前，檢附前項規定文件及錄取通知單，逕向駐外機構辦理。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本部得撤銷其受獎生資格。

甲方核定受獎期間不予變更情況下，第2年起倘因不可抗力因素在臺期間逾6個月者，經檢附申請書、國外指導教授證明

函，由駐外機構初核並函轉甲方核定後，始得依確實在國外留學月份比例領取當年度獎學金。惟如次年度符合獎學金申領資格，仍得依規定向駐外機構申領。

第十條

乙方因自身懷孕及分娩，得自懷孕開始至分娩後子女滿3歲前，持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及就讀學校保留學籍同意函(包括保留學籍起訖時間)，向駐外機構申請產假50日；另乙方或其配偶分娩者得申請至多2年之育嬰假，請假期間學籍不得中斷，且請假期間停止發給第二條所列獎學金數額。已核發之未在學月份獎學金應繳還駐外機構，並自請假結束返校就讀日起，依規定賡續向駐外機構請領所餘支領期間之獎學金。學籍中斷者喪失獎學金資格，並應繳回未在學月份獎學金。

第十一條

乙方領取本獎學金期間，不得同時領受我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各類出國獎補助。累計支領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各項留學獎補助款，支領期間最長以4年為限。已領取本部公費留學獎補助金(如公費留學考試、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或本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及其他本部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設置獎學金等)者，不得再申領本獎學金。曾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再次申請就讀同一學位或較低教育階段學位之本獎學金。違反規定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還已領取之本獎學金全額。

第十二條

乙方在領取本獎學金每年之最後1個月，應填寫留學現況報告單(第48頁)正本1份，並連同當學期(季)在校學業成績單、指導教授評量信函或畢業證書(已畢業者)，逕送所屬轄區之駐外機構審核，由駐外機構驗核是否有須返還獎學金之情事(依就讀學校開立之畢業證明文件或畢業證書所提示或開立之日期為準)。

乙方如未按時繳交前項資料時，駐外機構應通知乙方補繳，經通知補繳，逾期未繳者，甲方將視乙方該學期或學季不在學，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第1年如被追償獎學金者，第2年起不得再申請續領本獎學金，以此類推。

第十三條 乙方於畢業、休學、退學或離校後，應於取得相關離校證明後30日內，填寫受獎生離校報告單(第49頁)正本1份，逕送所屬轄區之駐外機構建檔備查。

乙方如未按時繳交前項資料時，駐外機構應通知乙方補繳，經通知補繳，逾期未繳者，甲方得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公費生及有服務義務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實習生、軍警校院生、軍人、警察等)，須遵守原提供公費之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辦理出國留學事宜。獲本獎學金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學金情事者，甲方或駐外機構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學金，未償還完畢前乙方並不得再申請甲方相關公費獎學金及留學貸款。

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貨幣總額，於甲方或駐外機構通知送達翌日起90日內償還。逾90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追償乙方所領之全部獎學金，逾期未償還者，乙方自願接受執行，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強制執行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乙方申請學期初領取本獎學金者，應覓保證人1人作保，於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致發生應償還獎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須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清償乙方依規定所應償還之全部獎學金。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自願接受執行，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強制執行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保證人應為自然人且應同時符合下列2款規定：

- 一、提供最近1個月內開立之現職服務機構在職證明，倘現職未滿1年者，須提供前服務機關(構)累計服務年資達1年以上證明，已退休者得以退休證明取代在職證明。
- 二、最近1年全年綜合所得(包括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所得證明應繳交所得稅申報書、扣繳憑單、綜合所得資料清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已退休者全年綜合所得(不包括退職所得，應以利息、股利、租賃等非薪資所得)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如擔任保證人於當年度(或前1年度)方退休，除所提前1年度綜合所得證明外，應於次1年度主動提供符合前述所得證明送本部備查，無法提供者，受獎生並應於事前再另尋1人辦理擔保，未符規定或未提供者，本部將停發獎學金。

本獎學金錄取之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其保證人依規定提供資料時，全年綜合所得不受新臺幣50萬元之限制。

領取政府各類公費獎助赴國外進修，且尚未返國履行義務者，不得為乙方之保證人。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應主動或經甲方通知辦理換保，於換保手續未完成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乙方並不得申請第2年獎學金：

- 一、甲方函詢對保，保證人未函覆。
- 二、保證人其戶籍地址如有變更，未於變更日起10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
- 三、保證人在保證期間內，須赴海外研究進修、工作、或其他原因等需長期出國。
- 四、甲方衡量保證人之資力或相關情事，認為有換保之必要。

五、保證人因故不能履行保證責任，乙方應主動通知甲方及應先覓妥新保證人，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

六、保證人請求退保時，同前款規定。

乙方應於前項各款事由發生或甲方通知之次日起90日內辦理換保，逾期以違約論，應依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甲方得不定期函詢對保，保證人應詳實函覆相關資料。

第十九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請領獎學金期滿及清算結案日止。

第二十條 乙方出國留學前，如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甲方得停止其受獎生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後90日內，向甲方申請獲准後，始得恢復其原有受獎生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1年內辦妥相關程序並啟程出國留學；其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喪失原有受獎生資格。經處緩起訴者，應檢具緩起訴處分書報請甲方審核。

依前項規定經喪失受獎生資格者，其已領之獎學金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後90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甲方即停止發給第二條所列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留學獎學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受獎生資格。

第二十二條 乙方申領本獎學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受獎生

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償還，並依相關法規追究法律責任。乙方並應於甲方或駐外機構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留學獎學金之約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留學獎學金事項，依行政程序法、本獎學金甄試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甲方亦得召開公費留學審議會決議後通知乙方共同遵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1式3份，甲方、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正本1份（學期末申領者1式2份，甲方及乙方各收執正本1份）；由乙方事先備妥所需份數。

甲方：教育部

代表人：部長 潘文忠

代理人：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司長 李彥儀

地 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乙方：（簽署前務必詳閱契約書內容）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內通訊地址：□□□

國內聯絡電話：

國內手機：

E-mail：

國內聯絡人手機：

簽 約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乙方連帶保證人基本資料表

乙方連帶保證人	姓名	任職單位 與職稱	與乙方 之 關係	親筆簽名或 蓋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通訊地址	□同上 □□□		E-mail	
乙方連帶保證人			乙方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加蓋私章※				
身分證背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乙方連帶保證人所得及在職證明資料

乙方連帶保證人所得證明資料

(倘證明文件大小超出此表格可不黏貼，
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頁之後。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
並經保證人親筆簽名或加蓋私章。)

乙方連帶保證人在職證明 (已退休者得以退休證明取代在職證明)

(倘證明文件大小超出此表格可不黏貼，
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頁之後。
需至少 1 份為正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
並經保證人親筆簽名或加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 110 年留學獎學金簽約文件自我檢核表

簽約須準備文件

※繳驗報名時所繳掃描檔文件之正本：

- 畢業證明文件、大學以上在學期間全部成績單或指導教授評量函
1. 無條件入學許可(限新生)或在學證明、註冊證明
 2. 本獎學金學期初或學期末申領確認書(第 41 頁)
(須同時檢附就讀校院系所開立之預計畢業日期證明文件)
 3. 受獎生資料單(第 42 頁)
 4. TaiwanGPS 學人會員證明文件
 5. 填妥保證人資料之本獎學金行政契約書 1 式 3 份(第 27-39 頁)
(期末申領者不需填保證人資料，契約書僅需 1 式 2 份)
 6. 本獎學金行政契約書簽訂授權書(非本人前來簽約)(第 43 頁)
 7. 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者應填寫回復表(第 47 頁)

以上文件除契約書外皆為 1 份

勵學優秀生新生選擇學期初於國內申領獎學金須準備文件

1. 第 1 年獎學金申請書正本
2. 請款收據正本
3. 甲方核定函影本
4. 註冊入學證明文件及繳交當學期學費證明
5. 護照基本資料頁
6. 留學國簽證(頁)文件等證明影印本
7. 受獎生本人之美金帳戶存摺影本

教育部 110 年留學獎學金學期初或學期末申領確認書

身分別： 一般生(一般學群) 勵學優秀生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一般生(選送赴特定國家：北歐 新南向國家，國名：_____)

學位別： 博士 碩士

本人_____，留學國別：_____

擬(已)入學就讀之大學校院：_____

系所：_____

學群：_____

是否已註冊入學：是，入學日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否，預定註冊入學日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預定畢業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指導教授或學校開立之證明為準，須檢附證明文件)

本人已確認依據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第十二點獎學金申領與核發程序，決定採

學期初申領方式(須簽定行政契約書，並依規定覓保證人1人)，

請於下列二選項，擇一勾選第1年獎學金申領方式：

在國外(向教育部指定駐外機構申領)

勵學優秀生新生在國內(向教育部申領，需美金帳戶)

銀行名稱：_____

帳戶名稱：_____

帳戶號碼：_____

學期末申領方式(向教育部指定駐外機構申領，須簽定行政契約書，但無需覓保證人)

第2年起獎學金應在國外向教育部指定駐外機構申領。

並願依照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行政契約書、留學相關規定及公費留學審議會各項決議內容辦理，絕無異議，且既經受領獎學金後，不得變更獎學金申領方式。

留學獎學金受獎生：_____ (親筆簽名或蓋章) 具結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教育部 110 年留學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單

姓 名	中文： 英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一般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勵學優秀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選送赴特定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北歐 <input type="checkbox"/> 新南向國家)			攻讀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最 高 學 歷	年 大學(學院) 系			所 畢業
學 群			受獎 起訖年月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國 外 留 學 校 院 系 所 稱 名 稱	校名：		國 外 留 學 居 住 地 址、電 子 郵 件 信 箱 及 電 話 號 碼	地址：
	系所：			Email:
				電話：
保 證 人 姓 名 (學 期 末 申 領 者 免 填)		關係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國 內 緊 急 聯 絡 人 資 料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關係	電話
	戶 籍 地 址			手機號碼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E-MAIL
所屬駐外機構				
申請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教育部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簽訂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係貴部110年留學獎學金錄取生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因故無法前來辦理110年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簽約手續，特授權_____先生/小姐，持本人身分證影本（請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及印章代為辦理。

此 致
教 育 部

立授權書人： (親筆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內外居住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被授權人： (親筆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住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註：被授權人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至本部代為辦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被授權人 新式身分證 正面影本	被授權人 新式身分證 背面影本
-----------------------	-----------------------

教育部 110 年留學獎學金生第 年獎學金申請書

受獎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一般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勵學優秀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選送赴特定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北歐 <input type="checkbox"/> 新南向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初申領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末申領	學群		攻讀 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留學 國家	
姓名	中文：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英文：					
就讀學校名稱、指導教授姓名及學校地址	學校名稱： 大學 所			就學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寫作中	
	指導教授姓名：					
	學校地址：			護照號碼		
已領取其他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補助機構： 金額：					
留學生 本人	國內通訊地址：			國外 手機		
	國外通訊地址：					
	E-mail：					
本學期註冊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預定(已)畢業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本年度留學獎學金支領起迄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第 1 年	國外申領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核定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新學期英文註冊證明或在學證明(其他外國語文應併附中文譯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基本資料頁、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留學國簽證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勵學優秀生新生選擇於國內申領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核定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新學期英文註冊證明或在學證明(其他外國語文應併附中文譯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基本資料頁 <input type="checkbox"/> 新學期繳交學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留學國簽證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 2 年	國外申領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成績單或指導教授評量信函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新學期英文註冊證明或在學證明(其他外國語文應併附中文譯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校院所開立之預計畢業日期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正楷親筆簽名				

※ 國外通訊資訊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本部指定駐外機構。

教育部 110 年留學獎學金受獎生抵達國外報到單

敬啟者：

本人係教育部 110 年留學獎學金受獎生，已於民國 年 月 日
抵達 國留學。

留學獎學金受獎生： (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駐外機構建檔用，請詳細填寫。

留獎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一般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勵學優秀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選送赴特定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北歐 <input type="checkbox"/> 新南向國家)						
學群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姓名	中文：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英文：						
就讀學校名稱、指導教授姓名及學校地址	學校名稱： 大學						
	指導教授姓名：				護照 號碼		
	學校地址：						
留學生國外 重要關係人	姓名		關係		手機/電話		
					地址		
國內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手機/電話		
					地址		
留學生 本人	國外通訊地址：					國外手機 及電話	
	E-mail：						
本學期註冊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預定畢業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留學獎學金 支領起迄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填寄說明：報名時已在學者須於取得核定函後 1 個月內；報名時尚未註冊入學者須於取得核定函並抵達留學國後 1 個月內，填妥本單逕寄指定駐外機構，未依規定辦理者，本部及駐外機構得通知受獎生償還已支領之第 1 年獎學金。

備註：1. 駐外機構接獲留學生報到單後，應自行歸檔存管，並登錄於公費生管理系統。
2. 以上資訊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指定駐外機構。

收 據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必填)

茲收到

教育部發給 110 年留學獎學金 _____(身分別)，

錄取人_____第____年獎學金

學期初申領 學期末申領 (須與核定函一致)

金額：美金_____元整(請填數字)

國內/外居住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領款人：_____ (正楷親筆簽名或蓋章)

◇ 受獎生若在核定之受獎期間畢業，請教育組依契約書第三、四、七及十二條規定檢核本收據填寫之獎學金金額。

教育部留學獎學金受獎生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

回復表

學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實 際 領 受 本 獎 學 金 之 期 間	年 月 至
手 機			年 月
電 郵 信 箱		承 貸 銀 行	銀 行 分 行

受獎生(簽名或蓋章): _____

說明：

1. 政府經費不得重複支領，並依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下稱教育部貸款)第11條第3項，留學生於教育部貸款寬限期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自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起始日起(即本部核定之獎學金受獎期間起始日)，停止其原教育部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
2. 次依「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下稱北市留貸)補助辦法」(下稱北市留貸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申請人申請北市留貸經辦理北市留貸之銀行(下稱承貸銀行)同意後，於第一次撥貸前，取得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應停止撥貸，並由承貸銀行取消其申貸資格。申請人如有違反北市留貸辦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北市留貸補助期間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留學獎助學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或廢止之，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

教育部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教育部110年留學獎學金生第 年留學現況報告單

※請依行政契約書第12條規定辦理※

錄取年度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時所提研究計畫或實務報告名稱					
申領獎學金起迄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	學期(季) 起 迄 時 間
	至	年	月	日止	
留學國家					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國外留學居住通訊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E-mail	
就讀學校				(預定)留學結束或畢業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地址					
指導教授姓名					
留學現況	(應包括在校學習期間、現況及研究之進度心得)				
參加課外或研究活動概況					
與國內連結或提供經驗分享成果說明					
困難情形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者親筆 簽名或蓋章

教育部留學獎學金受獎生離校報告單

錄取年度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留學國家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受獎期間 就讀學校				申領獎學金 起迄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就讀系所					
取得學位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肄業			畢業或 離校日期 (畢業或離 校證明 所載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離校原因					
離校後 通訊方式	國內(外)通訊地址：			手 機 或 聯絡電話	
	e-mail 信箱：				
離校後動向	<input type="checkbox"/> 返回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停留國外，國家：_____				
離校後就職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後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創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任職 服務機構_____ 職稱_____				
離校後若尚在待業中，請續填寫以下欄位					
預定覓職機 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後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創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_____)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說明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者親筆 簽名或蓋章			

說明：請依據教育部 110 年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第 13 條規定辦理，應於畢業或離校生效日起算 30 日內，填具離校報告單乙份，逕寄本部指定之駐外機構備查。

擬轉換就讀學校申請書

身分別： 一般生(一般學群) 勵學優秀生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一般生(選送赴特定國家：北歐 新南向國家)

學位別： 博士 碩士

申請人姓名：

攻讀學群：

留學國家：

原申請就讀學校及排名：

擬轉換就讀學校及排名：

(請檢附該校之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留學美國者請註明州別)

*符合契約書第八條規定「擬轉換之大學校院系所優於原本部核定大學校院系所之排名」者始得提出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具體之轉換理由：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育部 110 年留學獎學金棄權聲明書

本人_____獲教育部甄選為「教育部 110 年留學獎學金」獲獎生，因_____理由，自願放棄領取留學獎學金，自即日起本人聲明放棄本獎學金之一切權益，毫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

立聲明書人：_____（親筆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